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以下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期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1.	浙江高信	提供與機電工程(包括維護維修)施工、系統及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實施及運維、信息技術諮詢及道路預警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00,000,000
2.	浙江高速商貿/浙江交科供應鏈	銷售行政物資、設備及工程物資、員工福利、食堂食品、糧油類物資、倉儲及物流、工業品相關材料等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80,000,000
3.	數智交院	提供與高速公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諮詢、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維護維修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36,000,000

4.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	提供道路、橋樑、隧道、交通安全工程、收費設施等養護施工、清障施救、道路擁堵治理及應急搶險工程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30,000,000
5.	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	大宗商品採購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900,000,000
		大宗商品銷售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900,000,000
6.	浙商中拓／浙商保險	場外衍生品交易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i)在手合約於任何時點的最高權利金及保證金總和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在手合約於任何時點的最高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7.	浙江順暢	提供與辦公場所、服務區、收費站及配套設施等房建工程日常及專項維修、建設改造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0,000,000
8.	浙江交投中碳／浙商中拓	提供與充電樁及光伏設施的建設、運維以及該等能源系統接入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6,000,000

9.	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浙江宏途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將提供與系統及軟件開發及部署，以及算法、軟件及硬件銷售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2,000,000
10.	交工集團	提供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安全韌性提升工程、其他交通設施工程提升改造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0,000,000 520,000,000 300,000,000
11.	交工地下工程	提供與房屋新建施工相關的服務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7,000,000 32,000,000 27,000,000 20,0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浙江高速商貿、浙江教科供應鏈、數智交院、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浙商保險、浙江交投中碳、浙江宏途、交工集團及交工地下工程各自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1)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高信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將為本集團提供與機電工程(包括維護維修)施工、系統及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實施、運維、信息技術諮詢及道路預警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類似項目產生的歷史服務費；(ii)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2)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浙江高速商貿採購行政物資、設備及工程物資、員工福利、食堂食品、糧油類物資、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浙江交科供應鏈採購工業品相關材料等。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以市場為導向。(i)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運營電商平台，並採用公開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性選擇機制，以確保電商平台上銷售物資的採購渠道的充分競爭。本公司在上述電商平台採購物資時，將與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天貓)同期銷售的類似商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及綜合評估，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採購的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ii)對於不在關連人士運營的電商平台採購的其他交易，本集團將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此定價政策及市場化評估程序旨在保持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透明度，並符合當前市場條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準：**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就類似物資的歷史採購成本；(ii)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採購金額，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3)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數智交院

服務範圍： 數智交院將為本集團提供與高速公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諮詢、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維護維修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類似項目產生的歷史服務費；(ii)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4)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

服務範圍：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將為本集團提供與道路、橋樑、隧道、交通安全工程、收費設施等養護施工、清障施救、道路擁堵治理及應急搶險工程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準：**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類似項目產生的歷史服務費；(ii)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5)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浙商期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及

(ii) 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

服務範圍：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鐵礦石、橡膠、道路石油瀝青及道路原輔材料。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採購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鐵礦石、橡膠、道路石油瀝青及道路原輔材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參考公開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的價格。大宗商品在中國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活躍，而現貨市場參與者眾多，享有高商品流動性和充分的市場競爭，現貨市場價格可在wind.com.cn及mysteel.net等公開網站查閱。在進行大宗商品買賣交易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從市場及其自身客戶群中獲取報價，選擇最具競爭力的報價，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偏離上述公開市場價格。此透明定價機制旨在使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當前市場基準一致，並維持所有相關交易的公平性。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準：**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大宗商品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可比現貨價格；(ii)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歷史大宗商品採購金額／大宗商品銷售金額；(iii)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對大宗商品的估計需求，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iv)大宗商品價格的潛在升幅及相關業務擴張後的規模效應。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6) 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浙商期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及

(ii) 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

服務範圍：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為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場外衍生品風險管理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以下原則：關連人士在市場上向合資格持牌機構徵求報價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商)可酌情全權決定是否參與競價。於釐定報價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參考多項因素(如市場狀況以及當時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條款)獨立定價。此方法旨在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與現行市場基準一致，且不受關連人士關係的不當影響。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i)在手合約於任何時點的最高權利金及保證金總和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在手合約於任何時點的最高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歷史場外衍生品交易規模；(ii)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對風險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iii)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iv)浙商期貨、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未來業務規劃。

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7) 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順暢

服務範圍： 浙江順暢將為本集團提供與辦公場所、服務區、收費站及配套設施等房建工程日常及專項維修、建設改造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類似項目產生的歷史服務費；(ii)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8) 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

服務範圍： 浙江交投中碳、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與充電樁及光伏設施的建設、運維以及該等能源系統接入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為響應新能源汽車的上升趨勢，而產生的本集團需要安裝充電樁及建設光伏設施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ii)市場上的可比價格。

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9)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浙江宏途；及
(ii) 之江智能交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 之江智能交通將為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提供與系統及軟件開發及部署，以及算法、軟件及硬件銷售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以下原則：關連人士將通過招標、比較報價等競爭程序公開挑選服務供應商。之江智能交通將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工程量清單、開發團隊的實際人工成本、第三方軟硬件的採購成本等因素，結合公開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綜合釐定定價。這種以市場為導向的競爭性定價方式旨在確保最終定價屬公平、合理，並與行業整體基準保持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準：**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之江智能交通就類似項目收取的歷史服務費；(ii)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10) 與交工集團訂立的交工集團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交工集團

服務範圍： 交工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安全韌性提升工程、其他交通設施工程提升改造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u>60,000,000</u>	<u>520,000,000</u>	<u>300,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按中國交通部要求進行的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安全韌性提升項目以及其他交通設施提升改造估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ii)市場上的可比價格；(iii)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工程進度、預計工程量及付款安排。

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11) 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交工地下工程

服務範圍： 交工地下工程將為本集團提供與房屋新建施工相關的服務。

期限：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4月16日止年度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4月16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u><u>27,000,000</u></u>	<u><u>32,000,000</u></u>	<u><u>27,000,000</u></u>	<u><u>20,000,000</u></u>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房屋新建工程估計所需的服務；(ii)市場上的可比價格；(iii)2025年至2028年的預計工程進度、預計工程量及付款安排。

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各框架協議概述了雙方之間潛在交易的一般條款，惟在法律上並不要求雙方執行任何具體交易，亦不作為付款的基礎。實際交易的決策將由各方根據市場原則及內部審批程序獨立作出。

具體合同將根據雙方的實際需求，在各自的框架協議內另行簽訂，惟不得超過其中規定的年度上限金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可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進行調整。最終條款(包括交易範圍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以另行簽署的具體合同為準。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交通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一直在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養護、機電工程施工、信息系統及軟件開發、與高速公路工程有關的設計及施工，以及應急搶險工程。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進行該等專業業務活動所需的專業知識、資格及熟練的技術人員。

在大宗商品買賣交易方面，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均為營運穩健的大型國有企業，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大宗商品買賣將面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作為大宗商品市場的主流產品，該等大宗商品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高，受到市場追捧。預期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把握利好的市場條件帶來的機遇，透過差價套利獲得穩定的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場外衍生品交易方面，為更準確管理價格風險，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有需要透過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目前，場外衍生品交易主要是為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進行，與交易所提供的產品相比，場外衍生品交易可提供更多不同的產品選擇。有關業務有助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旗下的經營實體解決與現貨商品價差相關的風險。同時，預期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繼而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貢獻。此外，鑒於浙商中拓、浙商保險的背景及經營往績，預期與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較低。

通過利用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支持及資源，本集團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尤其是精密技術支持、維修及養護需求。考慮到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理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及增值貢獻等因素，現有安排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多年來，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證明是可靠且穩定的服務供應商，可提供高質量的服務。這使本集團在相互信任和交易帶來的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可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鑒於業務合作的不斷深化，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簡化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重要的是，本集團保有一份合資格替代供應商的名單，並保留對其服務供應商選擇的控制權，從而減低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係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

同時，之江智能交通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開發及交通大數據分析。通過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框架協議並進行項下交易，之江智能交通不僅可通過提供相關服務獲得收入，亦可積累相關項目經驗，有助於之江智能交通的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指定一個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室、財務管理部、審計及法務部，以及負責相關交易的業務部門組成的團隊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和控制，且該團隊已按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各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2. 在訂立各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之前，上述團隊將審查具體協議，以確保具體協議的條款符合各框架協議的規定，尤其是根據上文「定價政策」一節審閱各具體協議的定價；
3. 董事會秘書室將聯同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定期監察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及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框架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商期貨主要從事期貨及現貨業務，包括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境外業務和風險管理業務，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基差交易、作價買賣業務及場外交易業務。

之江智能交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江智能交通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

交通集團為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運輸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浙江高速商貿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速商貿主要從事食品、通信設備、日用百貨、家居用品及機械設備的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線上零售及貨物進出口。

浙江交科供應鏈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交科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9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6)。浙商中拓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集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物流配送、風險對沖、資產管理及供應鏈金融。

浙江交通資源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交通資源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公路建設、養護管理、檢驗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礦產品、石料、瀝青及相關材料。

浙商保險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商保險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浙江交投中碳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交投中碳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的投資、建設和經營，致力於在運輸領域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尤其是光伏發電，並積極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此外，還涉及碳資產管理和數字能源管理。

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宏途主要從事提供道路、橋樑和隧道工程的建設和技術服務、建築物料營銷和銷售、灌溉工程、工業和土木建設、建築設備維修、保養及租賃服務，以及投資交通建設等業務。

交工集團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勘察及設計，以及高速公路管理及養護。

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地下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裝飾、環境保護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浙江高速商貿、浙江交科供應鏈、數智交院、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浙商保險、浙江交投中碳、浙江宏途、交工集團及交工地下工程各自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有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現有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交通資源」	指	浙江交通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高速商貿」	指	浙江高速商貿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之江智能交通」	指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科供應鏈」	指	浙江交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交投中碳」	指	浙江交投中碳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期貨」	指	浙商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保險」	指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